

安溪县人民政府

安溪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350524BAF20250201

为实施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安溪县参内农贸市场配套道路工程(E号路)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编号、位置

安溪县参内农贸市场配套道路工程(E号路)项目，位于参内镇参山村。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参内镇参山村集体土地 0.3856 公顷。其中：茶园 0.0704 公顷，果园 0.2849 公顷，村庄 0.0303 公顷。本次拟征收土地中有 0.3553 公顷属参山村集体所有，未承包到户，其中：茶园 0.0704 公顷，果园 0.2849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四、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以及《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安政地〔2023〕183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参内镇参山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63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田坎1.0,除耕地、田坎以外的农用地0.48,建设用地、未利用地0.06。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批复》(泉政函〔2024〕81号)和《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溪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安政规〔2024〕1号)执行。房屋拆迁由参内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安置途径

1. 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按照《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溪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安政规〔2024〕1号)执行。

2.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11人(其中劳动力人口9人),采取补偿安置费、社会保障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规定,符合《安溪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镇政府、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

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执行。

六、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参内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七、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参内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